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歡迎《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數項選舉法例，以完善選民登記的安排及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

香港有選舉的歷史不算很長，選舉法例的制訂難免有未盡如人意的地方，數年前社會上已有修例討論，但最後不了了之。由於本港即將進入史無前例的普選時代，因此，更有必要仔細檢討作出修訂，把選舉條例加以完善，減少灰色地帶或容易誤墮「陷阱」的細節，令選民或參選者均能依法順利進行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

為了使選舉法例條文更清晰，以及根據以往選舉所得經驗改進選舉法例的程序規定，《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選舉法例提出數項技術性修訂，是很有必要的。這個草案主要是在加強打擊種票問題，包括提前選民登記申請的法定期限，以便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又會提高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刑罰，以及取消現有的六個月檢控限期等。

本人贊成，《條例草案》建議把選民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提前十四天，從而多出的其中十天時間會撥給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以便及早發現自己的選民登記無故被剔除，或者自己的單位無故多了大量可能

涉及種票的「幽靈選民」；另外多出的四天則會撥予審裁官，用來處理相關的選民登記申索及反對聆訊，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本人亦贊成《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時有關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由簡易程序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變相提高其最高刑罰，並同時移除六個月的檢控時限，以提升執法成效及阻嚇性。

《條例草案》中，建議在天文台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惡劣天氣下，延長選舉相關程序的法定限期。這是恰可的安排，不過參選人亦有機會因為局部性地區因素，無法於限期前遞交文件。本人認為，若在條文中加入「不可抗拒因素」，以便法律上有更清晰理解，確保選舉的公信力和可靠性。

本人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各項完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修訂盡早生效，鼓勵更多有識之士參選從政，為本港服務。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年5月30日